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鼎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鼎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鼎鈞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上訴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76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4年8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另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綜上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於110年8月17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6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6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0291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